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各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

111.8.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制訂通過

113.7.30 112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4.5.7 11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5.4.2 114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序號	委員會名稱	名額	委員代表產生方式	任期	備註
1	校務會議	若干	1. 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院應推派之人數，由每系所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，其餘名額由各系輪流推派。 2. 若名額不足各系所1人時，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。	一年	
2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2	1. 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 2. 輪到之系所就該系所之院教評會委員中提出候選人名單(至少二人)，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票選，如因性別限制等因素，致使候選人名單僅有一人時，則逕由該候選人擔任代表	二年	委員代表需為教授，男女各一名為原則。每年改選一名代表。
3	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	2	1. 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 2. 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。	一年	
4	車輛管理委員會	1	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	一年	
5	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	2	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	一年	
6	圖書館業務委員會	2	1. 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 2. 輪到之兩個系所各推派一名代表。	二年	
7	校課程委員會	1	由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投票互選，就委員中之現(曾)任系所主管中推選之。	二年	本院代表兩名(必須為現任或曾任系所主管者)，每年改選一位。二年任期與西灣學院課程委員任期相同時，本代表即同時擔任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8	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	1	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	二年	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及教評會委員
9	總務會議	1	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	一年	
10	學生事務會議	2	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	一年	本代表同時擔任學生

序號	委員會名稱	名額	委員代表產生方式	任期	備註
			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		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代表。
11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	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	一年	1. 本代表不得兼行政職務。 2.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。
12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1	1.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薦教師 1 人後，由校長圈選 8 至 10 人聘任之。(112 學年度起適用) 2.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生醫所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醫科所輪流。	一年	
13	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	2	1. 大學部學生代表 1 名：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 2. 研究所學生代表 1 名：由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輪流。	一年	
14	教務會議	1	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	一年	教師代表需避免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
15	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	2	由院空間委員會委員互選。	二年	每年改選 1 人
16	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	1	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	二年	
17	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	2	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	二年	本院代表兩名(含系所主管代表 1 名, 教師代表 1 名), 每年改選一名代表。
18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	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	二年	
19	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	2	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	一年	本院代表兩名(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, 學生代表以具備系學會幹部經驗者為優)
20	推廣教育會議	2	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輪流。	一年	本院代表兩名(含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名)
21	校務資訊化委員會	1	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	一年	
22	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	1	1. 院長為當然代表。 2. 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	一年	
23	本校綠色校園小組	1	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	一年	

序號	委員會名稱	名額	委員代表產生方式	任期	備註
24	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	1	1. 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輪流。 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	一年	
25	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	1	聘任委員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一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代表。	二年	系所辦人員為之
26	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	1	1.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 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	二年	推選之代表,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
27	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	1	1. 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輪流。 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	一年	
29	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	1	1. 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 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	二年	
30	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	1	1. 精準所(臨醫博)、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輪流。 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	一年	
31	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	1	1. 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。 2. 輪到之系所推派一名教師代表。	一年	
32	院務會議		1.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產生。 2. 學生代表二名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。	一年	
33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	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產生	一年	
34	院學術審議委員會		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代表。	一年	
35	院課程委員會		1. 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產生 2. 學生代表二名由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、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(臨醫博)輪流推派	兩年	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
36	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		1. 依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產生。 2. 大學部學生代表 1 名：後醫系、醫科系、護理系輪流。 3. 研究所學生代表 1 名：由生醫所、醫科所、生藥所、精準所輪流。	一年	
37	院空間規劃委員會		1. 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。 2. 各系所推舉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。	一年	

序號	委員會名稱	名額	委員代表產生方式	任期	備註
38	院招生策略規劃小組		1.各系、所、學程主管為當然代表。 2.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	二年	
39	院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小組		1.學術主管為當然代表。 2.各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。	二年	